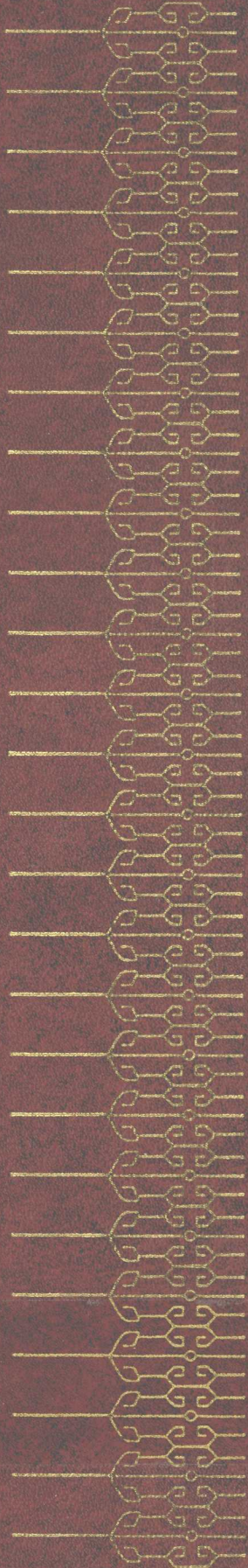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大典



聖人

《周易·乾》(李道平纂疏)

《易》曰：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，君德

也。虞翻曰：重言君德者，大人善世不伐，信有君德，後天而奉天時，故詳言之。疏言二有善世之德，而不自矜伐，故重言君德以贊之。初息震，二息兌。爻始於乾初，故乾為先天。帝出乎震，故震為後天。二當震春兌秋，故云後天而奉天時。二後於初，故詳言之，以明承天時而順行也。九三重剛而不中，虞翻曰：以乾接乾，故重剛。位非二五，故不中也。疏乾剛坤柔。以內乾接外乾，故曰重剛。上不在乾五，下不在坤二，故不中。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何妥曰：上不及五故云不在天，下已過二故云不在田。處此之時，實為危厄也。疏九五曰：飛龍在天，上不及五，故不在天。九二曰：見龍在田，下已過二，故不在田。以重剛而處不中之時，安得不危厄也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，雖危无咎矣。何妥曰：處危懼之地而能乾乾懷厲，至夕猶惕，乃得无咎矣。疏處危懼之地，而能因時而惕，揚子所謂過則惕也，惕故无咎。《法言》曰：立政鼓衆，莫尚於中和。又曰：甄陶天下，其在和平乎。龍之潛亢，不獲其中矣，是以過則惕，不及中則躍，其近於中乎。蓋三四有求中之心，故並言无咎也。九四重剛而不中，案：三居下卦之上，四處上卦之下，俱非得中，故曰重剛而不中也。疏四以外乾接內乾，故亦為重剛。四不中，與三同也。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侯果曰：案下《繫》：《易》有天道、有地道、有人道，兼三才而兩之，謂兩爻為一才也。初兼二，地也，三兼四，人也，五兼六，天也。四是兼才，非正，故言不在人也。疏此據下《繫》兼三才而兩之，以釋中不在人之義。三四居中有入道，然三得正四不得正，故曰不在人。孔疏云：三之與四俱為入道，但入道之中，人下近於地，上遠於天。九三近二是下近於地，正是入道，故九三不云中不在人。九四則上近於天，下遠於地，非人所處，故特云中不在人。故或之。或之者，疑之也，故无咎。虞翻曰：非其位故疑之也。疏四不得正，故非位。欲進躍五，而仍下應初，猶豫不定，故疑之。夫大人者，《乾鑿度》曰：聖明德備，曰大人也。疏《乾鑿度》曰：《易》有君號五。大人者，聖德明備

範疇總部·經典·先秦部·道德修養論分部·聖人

也。《淮南·泰族》曰：大人者，與天地合德，日月合明，鬼神合靈，四時合信。故聖人懷天氣，抱天心，執中含和，不下廟堂而衍四海，變習萬物，民化而遷善，若性諸己。能以神化。所謂執中含和者，非九五之大人既中且正，聖德明備，其孰能如此乎。與天地合其德，苟爽曰：與天合德，謂居五也，與地合德，謂居二也。案：謂無有无私，同天地之覆載。疏荀注，五為天位，故與天合德，謂居五，二為地位，故與地合德，謂居二，以二五俱言大人也。案：即孔疏引莊氏云，謂覆載也。《中庸》：辟如天地之無不覆幬，無不持載是也。言大人撫育萬物，如天無私覆地無私載，故同天地之覆載也。與日月合其明，苟爽曰：謂坤五之乾二成離，離為日。乾二之坤五為坎，坎為月。案：威恩遠被，若日月之照臨也。疏荀注，陰主降，坤五下居乾二成離。陽主升，乾二上之坤五成坎。離為日坎為月，皆《說卦》文。《史記·曆書》：日月成故明，即《繫傳》日月相推而明生是也，故與日月合其明。案：莊氏謂，照，臨也。《書·泰誓》：若日月之照臨是也。言大人威恩廣被，無遠弗届，若日月照臨於四方也。與四時合其序，翟元曰：乾、坤有消息，從四時來也。案：賞罰嚴明，順四時之序也。疏翟注，乾、坤、剝、復十二卦，陽息陰消分值十二月，四時迭運，而十二卦以成，故云乾、坤有消息，從四時來也。又四時四正，坎、離、震、兌也。消息之序，剝窮於上，乾五歸三成謙體坎，陽生仲冬也。謙息履，乾三之坤初為復出震，春也。上息成離、兌，初三易位，離位先成，是離夏兌秋相次，故與四時合其序也。案：莊氏云，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之類也，此本《左傳襄二十年》文。言大人賞罰嚴明。不僭不濫，順乎四時之序也。與鬼神合其吉凶，虞翻曰：謂乾神合吉，坤鬼合凶。以乾之坤，故與鬼神合其吉凶。案：禍淫福善，叶鬼神之吉凶矣。疏虞注，乾陽故為神，坤陰故為鬼，陽為善故吉。《說文》曰：吉，善也。陰為惡故凶。《釋詁》曰：凶，咎也。疏謂咎，惡也。乾動成坤，故以乾之坤，陽體伏陰，故與鬼神合其吉凶。案：莊氏云，若福善禍淫也。《商書·湯誥》曰：天道福善禍淫是也。言大人禍淫福善，與鬼神害盈福謙，其理一也，故云叶鬼神之吉凶。先天而天弗違，虞翻曰：乾為天為先，大人在乾五。乾五之坤五，天象在先，故先天而天弗違。崔憬曰：行人事合天心也。疏虞注，乾為天，《說卦》文。又為首，且居八卦之始，故為先。大人在乾五者，五為天位也。乾五之坤五，謂成坎也。就乾而言，

四上之正成坎，就五而言，五之坤成坎，五本天位，故天象在先。動自乾五，故曰先天，應自坤五，故曰天弗違。崔注，大人行人事上合天心，故天弗違。後天而奉天時，虞翻曰，奉，承行。乾三之坤初成震，震爲後也。震春兌秋，坎冬離夏，四時象具，故後天而奉天時，謂承天時行順也。崔憬曰，奉天時布政，聖政也。疏虞注《說文》，承，奉也。故云承行。震爲乾之長子，奉乾者震也。消息之義，乾盡於剝上反坤三，成艮體謙。謙三之坤初，爲震體復。虞復彖注云，剛從艮入坤。又云陽不從上來反初。又云三復位時，離爲日，坎爲心，故云乾三之坤初爲震。帝出乎震，一陽來自乾三，故云震爲後。震象傳曰，後有則是也。初息震爲春，二息兌爲秋，成既濟定。坎爲冬，離爲夏，是四時之象皆具矣。今自初息至五，故曰後天而奉天時。乾、坤合德，震爲行坤爲順，故謂承天時行順也。崔注，奉時布政，如《夏小正》月令所載諸政令是也。聖人之政順乎天時，故稱聖政。愚案：九五飛龍在天，位乎天德，故曰天。先天謂初九也。初即乾元，資始萬物，故曰先天。統天，故天弗違。後天謂用九也。陽變之陰，故曰後天。天德不爲首，故奉天時。蓋先天者，未動之陽也。元陽伏初，息五成乾，故先天而天弗違。後天者，已動之陽也。陽動用九，變成坎、離、震、兌，故後天而奉天時。天且弗違，況於人乎，苟爽曰，人謂三。疏三有人道，故人謂三。況於鬼神乎。苟爽曰，神謂天，鬼謂地也。案：大人惟德動天，无遠不屆。鬼神饗德，夷狄來賓，人神叶從，猶風偃草，豈有違忤哉。疏苟注，神陽故謂天，鬼陰故謂地。案：惟德動天，無遠弗屆，《大禹謨》文。鬼神饗德，謂鬼神弗違也。夷狄來賓，謂人弗違也。人神叶從，合人與鬼神弗違並言也。言大人有動天之德，故能無遠不屆如此，所謂聖人作而萬物覩也。案：《中庸》曰，建諸天地而不悖，質諸鬼神而無疑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，質諸鬼神而無疑，知天也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，知人也。鄭彼注云，鬼神，從天地者也。《易》曰，故知鬼神之情狀。與天地相似，聖人則百世同道，但不悖於天地，斯能質鬼神俟後聖。由此觀之，君子之道即大人之德。君子惟能建諸天地而不悖，故能質鬼神而俟聖人大人。惟能先天弗違，故人與鬼神幽明咸格而弗違。《易》與《中庸》一以貫之矣。元之爲言也，知進而不知退，苟爽曰，陽位在五，今乃居上，故曰知進而不知退也。疏上爲進下爲退，五爲陽位且得中，今乃進居於上，是知進而不知退也。

知存而不知亡，苟爽曰，在上當陰，今反爲陽，故曰知存而不知亡也。疏陽爲存陰爲亡。上位陰，故在上當陰。以九居之，是今反爲陽，故曰知存而不知亡也。知得而不知喪，苟爽曰，得謂陽喪謂陰。案：此諷人君驕盈過亢，必有喪亡，若殷紂招牧野之災，太康遺洛水之怨，即其類矣。疏苟注，陽爲得陰爲喪，以陽居陰，是知陽之爲得，而不知陰之爲喪也。案：考《周書》稱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，諸敗德卒至會於牧野。前徒倒戈，血流漂杵，故云若殷紂招牧野之災。《夏書》稱太康尸位，以逸豫滅厥德，諸荒行，卒致厥弟御母徯於洛汭，怨而作歌，故云太康遺洛水之怨。惟其驕淫過亢，是以有喪亡之禍，舉二君以例其餘也。其唯聖人乎。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聖人乎。苟爽曰，進謂居五，退謂居二。存謂五爲陽位，亡謂上爲陰位也。再出聖人者，上聖人謂五，下聖人謂二也。案：此則乾元用九，天下治也。言大寶聖君若能用九天德者，垂拱无爲，芻狗萬物，生而不有，功成不居，百姓日用而不知，豈荷生成之德者也。此則三皇、五帝，乃聖乃神，保合太和而天下自治矣。今夫子文言再稱聖人者，歎美用九之君，能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，故得大明終始，萬國咸寧，時乘六龍以御天也。斯即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乎，是其義也。崔憬曰，謂失其正者，若燕噲讓位於子之之類是也。案：三王五伯揖讓風類，專恃於戈，遞相征伐。失正忘退，其徒實繁。略舉宏綱，斷可知矣。疏苟注，進謂二上居五，退謂五下居二。五爲陽位，故爲存。上爲陰位，故爲亡。上聖人謂五者，五得中得正而不至於亢，故先舉九五之聖人以贊之曰，其唯聖人乎。下聖人謂二者，二中而不正，進居於五則正矣。故復舉九二之聖人以贊之曰，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聖人乎。案：《文言》傳四釋爻辭前兩章，皆釋用九。至末章復釋之，以結全篇之旨，故云此則乾元用九天下治也。《老子·道經》曰，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爲芻狗。聖人不仁，以百姓爲芻狗。注云，芻狗，縛草爲狗之形，禱雨所用也。既禱則棄之，無復有顧惜之意。天地無心於愛物，而任其自生自成。聖人無心於愛民，而任其自作自息，故以芻狗爲喻。生而不有，功成不居，亦《道經》文。百姓日用而不知，《上繫》文，引之以明乾元用九垂拱无爲，民若不苟生成之德也。復稱三皇、五帝乃聖乃神，保合太和而天下自治，以終前章天下治之義也。二五爲大人，用九則爲聖人，故再稱聖人以歎美之。蓋用九之君，合用六爻之

陽，故能知進居五退居二，陽位存陰位亡，而不失其正，由是明終始以寧國，乘六龍以御天，非聖人其孰當之。有始有卒者，其惟聖人乎，《論語》文。元，始也。九，陽之終也。有始有卒，適合乾元用九之義，引之以明贊聖人者，信而有徵也。崔注，《史記·燕世家》，易王卒，子噲立，蘇代與子之交，齊宣王用蘇代。燕噲三年，子之相燕貴重。蘇代爲齊使於燕，燕王問曰，齊王何如。對曰，必不霸。不信其臣。蘇代欲以激燕王尊子之也。於是燕王大信子之。鹿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，人謂堯賢者，以其讓天下於許由，許由不受，有讓天下之名，而實不失天下。今王以國讓子之，子之必不敢受，是王與堯同行也。燕王因屬國於子之。子之南面行王事，而噲老不聽政。三年，大亂，百姓怨恫。引此以明亢陽失正之義。案：言堯舜既往，揖讓變爲干戈。征伐失正，進而忘退，雖三王猶不免焉，況五伯乎。蓋以亢陽爲害，因舉聖人以爲宏綱，而進退存亡不失其正之道，從可識矣。

又《周易·繫辭上》（李道平纂疏）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，而擬諸其形容。虞翻曰，乾稱聖人，謂庖犧也。賾，謂初自上議下，稱擬形容，謂陰在地成形者也。疏乾五《文言》曰，聖人作而萬物覩，故乾稱聖人。庖犧以聖人而居天子之位，故謂庖犧也。《易》之屯，《太玄》準爲贖。初一日黃純於潛，測曰化在賾也。范望注云，陽氣潛在地下，養萬物之根莖，故云化在賾。由是言之，賾者陽氣之始生也。《乾鑿度》曰，太初者，氣之始也，故賾謂初。天下之賾，謂萬物之初也。乾上坤下以乾擬坤，故自上議下曰擬。《易》之大義，上經終坎，離，下經終既，未濟，《上繫》終乾，坤，下《繫》終六子，則上下經與上下繫實相表裏也。上經象陽，下經法陰。復爲陽初，姤爲陰初。六日七分之法，陽起中孚，陰起咸。乾元坤元，天地之心，爲《易》之本。故《上繫》七爻起於中孚鳴鶴在陰。《下繫》十一爻起於咸，憧憧往來。此傳發端，言聖人見天下之賾，謂中孚，咸也。《參同契》曰，天道甚浩廣，太玄無形容。故形容謂陰。以其在地成形，有容有可擬，故擬諸其形容。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虞翻曰，物宜謂陽，遠取諸物，在天成象，故象其物宜。象謂三才八卦在天也，庖犧重爲六畫也。疏《春官》，保章氏以五雲之物，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。《桓六年·左傳》曰，是其生也與吾同物。杜注謂同日。《周語》曰，神之見也不過其物。泰象曰，輔相

範疇總部·經典·先秦部·道德修養論分部·聖人

天地之宜，是天亦言宜也，故曰物宜謂陽，陽即乾也。天道遠，故遠取諸物，以其在天成象，故象其物宜也。日月在天成八卦象，謂天三爻，故云三才八卦在天也。以地兩之，故謂庖犧重爲六畫也。重爲六畫仍是三才之象，故六十四卦皆謂之象。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，虞翻曰，重言聖人，謂文王也。動謂六爻矣。疏前之聖人謂庖犧，此言聖人謂文王也。道有變動故曰爻，知動謂六爻也。而觀其會通，荀爽曰，謂三百八十四爻，陰陽動移，各有所會，各有所通。張璠曰，會者陰陽合會，若蒙九二也，通者乾、坤交通，既濟是也。疏荀注，三百八十四爻，陰陽各半，互相動移，各有所會，謂陰陽相會合也，各有所通，謂陰陽相變通也。合以觀其統體，通以觀其散殊。張注，乾、坤陰陽純，屯、蒙，則陰陽交矣。《易》氣自下生，故象於蒙，二以陽會陰，而曰剛柔接也。《雜卦》曰，蒙雜而著，故會者陰陽合會之義，特舉蒙二以例其餘也。乾二四上通坤成既濟，故通者乾、坤交通之義，特舉既濟以例其餘也。以行其典禮。繫辭焉以斷其吉凶，孔穎達曰，既觀其會通而行其典禮，以定一爻之通變，而有三百八十四。於此爻下繫屬文辭，以斷其吉凶，若會通典禮，得則爲吉也。若會通典禮，失則爲凶矣。疏夫既觀其會通變，而施行其典禮儀，則爻之通變於是定。六爻之通變定，而三百八十四爻亦由是定矣。爻位既定，即於各爻之下繫屬其辭以斷定吉凶，會通典禮。得謂陰陽得位也，失謂失位也。得位則吉，失位則凶也。愚案：《樂記》曰，天高地下，萬物散殊，而禮制行矣。又曰，天尊地卑，君臣定矣。卑高以陳，貴賤位矣。動靜有常，小大殊矣。方以類聚，物以羣分，則性命不同矣。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。蓋方以類聚即觀其會也，物以羣分即觀其通也。惟性命不同，故必觀會通以行典禮。上傳云，方以類聚，物以羣分，吉凶生矣，故必《繫辭》焉以斷其吉凶，而謂之爻也。是故謂之爻。孔穎達曰，謂此會通之事而爲爻也。爻者效也，效諸物之變通，故上章云爻者言乎變也。疏前言謂之象者，結成卦象之義也。此言謂之爻者，結爻義也。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。虞翻曰，至賾无情，陰陽會通，品物流宕，以乾開坤，《易》之至也。元善之長，故不可惡也。疏虞訓賾爲初。初隱不見，故无情。京氏云，賾，情也。此云至賾无情，微破其義也。乾象曰，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。虞彼注云，乾以雲雨流坤之形，故云陰陽會通品物流宕，以乾開坤，《易》之至也。開或作

闢，字之誤也。至噴，元善也。元為善長，善故不可惡也。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。虞翻曰，以陽動陰，萬物以生，故不可亂。六二之動直以方，動舊誤作噴也。疏以陽動陰，即以陽開陰之意也。陽施陰生，故萬物以生。行其典禮，故不可亂。六二之動直以方，坤六二象傳文，引之證以陽動陰之義也。動舊作噴，鄭本也。九家本亦作冊，皆誤，故不從。擬之而後言，議之而後動，虞翻曰，以陽擬坤而成震，震為言。議為後動，故擬之而後言，議之而後動。安其身而後動，謂當時也矣。疏至噴至動皆乾元，乾元，震初也，故云以陽擬陰而成震。震聲故為言為議，震後有則故為後。震，動也，故為動。震為言動，乾元在先，故擬乾元而後言，既有言而後動也。時，消息之時也。坤靜為安，坤形為身。乾元牝坤，當時出震，故安其身而後動。三百八十四爻皆言時，故謂當時也矣。擬議以成其變化，虞翻曰，議天成變，擬地成化。天施地生，其益無方也。疏議天成變，乾二五通坤也。擬地成化，坤二五息乾也。陽已出震，故天稱議。陰方牝陽，故地稱擬也。天施地生，其益無方，益象傳文。虞彼注云，乾下之坤震為出生，萬物出震，故天施地生。陽在坤初為无方，注引益象者下說中孚成益，故本益卦言之也。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。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。孔穎達曰，上略明擬議而動，故引鳴鶴在陰，取同類相應以證之，此中孚九二爻辭也。疏中孚九二爻辭文，虞彼注云，中孚訟四之初，二在訟時體離，為鶴在坎陰中，有鳴鶴在陰之象。二動成坤體益，五艮為子，震巽同聲相應，故其子和之。靡，共也，吾謂五也。離為爵。爵，位也。五利二變之正應己，故吾與爾靡之矣。此下引七爻，略明擬議之變化也。

又 子曰，夫《易》何為而作也。虞翻曰，問《易》何為取天地之數也。疏設問以起義也。天地之數，即七八九六之數。夫《易》開物成務，陸績曰，開物謂庖犧引信八卦重以為六十四，觸長爻冊至於萬一千五百二十，以當萬物之數，故曰開物。聖人觀象而制罔罟耒耜之屬，以成天下之務，故曰成務也。疏引伸，卦變也，故為六十四卦。觸長，爻變也，故爻冊至於萬一千五百二十以當萬物之數。以爻冊當物，故曰開物。以制器者尚其象，故聖人觀象而制罔罟之屬，即十二蓋取是也。天下之務皆由此成，故曰成務。冒天下之道，如斯而已者也。虞翻曰，以陽闢坤謂之開物，以陰翕乾謂之成務。冒，觸也。觸類而長之，如此也。疏夫乾，其動也闢。以

乾闢坤故曰開物。夫坤其靜也翕，以坤翕乾故曰成務。《周語》曰，宜觸冒人，故云冒，觸也。觸類而長之以成六十四卦，天下之能事畢矣，故曰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。又以陽闢坤息而出震，震在庚，其數七，是陽象數也。以陰翕乾消而退巽，巽在辛，其數八，是陰象數也。息變而進七之九，消變而退八之六。九六相變，所以觸類而長。《易》變而為一，一變而為七，七變而為九。陰並陽，一而二，七而八，九而六。七八九六而天地之數備。一三五，九也。二四，六也。五，九也。十，六也。故曰如斯而已者也。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，《九家易》曰，凡言是故者，承上之辭也。謂以動者尚其變，變而通之以通天下之志也。疏是故為承上之辭，釋其凡也。承上文以動者，尚其變也。變而通之，故能通天下之志。案：虞上通天下之志注云，謂著也。聖人幽贊於神明而生著，故能開物而通天下之志，所謂深也。以定天下之業，《九家易》曰，謂以制器者尚其象也。凡事業之未立，以《易》道決之，故言以定天下之業。疏承上文以制器者尚其象也。立成器以為天下利，故凡事業未立，則取象於《易》以決之。決則定矣，故以定天下之業。案：虞注成天下之務，謂卦也。務，事務，即事業也。八卦生吉凶，吉凶生大業，故能成務以定天下之業，所謂幾也。以斷天下之疑。《九家易》曰，謂卜筮者尚其占也。占事知來，故斷天下之疑。疏承上文以下筮者尚其占也。占事知來，則無疑，故斷天下之疑。斷或作定者，誤也。案：虞冒天下之道注云，冒，觸也。觸類而長以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，故能觸類旁通，以斷天下之疑，所謂神也。是故著之德圓而神，卦之德方以知。崔憬曰，著之數七七四十九，象陽圓，其為用也變通不定，因之以知來物，是著之德圓而神也。卦之數八八六十四，象陰方，其為用也，爻位有分，因之以藏往知事，是卦之德方以知也。疏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，是著之數七也。七七四十九，陽數也。乾為圓，故象陽之圓也。著之用變通不定，无有遠近幽深，遂知來物，是著之德圓而神，即下文所謂神以知來是也。四營而成《易》，十有八變而成卦。八卦而小成，是卦之數八也。八八六十四，陰數也。坤為方，故象陰之方也。卦之用位列爻分以定天下吉凶之象，是卦之德方以知，即下文知以藏往是也。六爻之義《易》以貢。韓康伯曰，貢，告也。六爻之變《易》以告吉凶也。疏八卦以象告，故云貢，告也。著七卦八，爻者言乎變者也。六爻之義，九六相

變，《易》則吉凶自見，故曰《易》以貢。聖人以此先心，韓康伯曰：洗濯萬物之心者也。疏先，劉瓛、王肅、韓康伯本作洗，故云洗濯萬物之心。尋古洗濯字皆作洒，無作洗者。蔡邕《石經》及京、荀、虞、董、張、璠、蜀才皆作先，今從之。下云神以知來，《祭義》曰：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，立以為《易》。《易》抱龜南面，天子卷冕北面，雖有明知之心，必進斷其志焉。示不敢專，以尊天也，是聖人以此先心之義也。退藏於密，陸績曰：受著龜之報應，決而退，藏之於心也。疏聖人以吉凶命著龜，而著龜報應之，聖人則受而退藏於密，密即心也，故云決而退藏之於心也。此兩節以虞義為長，說具下。吉凶與民同患，虞翻曰：聖人謂庖犧。以著神知來，故以先心。陽動入巽，巽為退伏，坤為閉戶，故藏密。謂齊於巽以神明其德。陽吉陰凶，坤為民，故吉凶與民同患，謂作《易》者其有憂患也。疏畫卦始於庖犧，故聖人謂庖犧。下云神以知來，故云以著神知來。乾為著，復之一陽即乾初也。復見天地之心。乾神知來，故以此先心。乾陽初動入陰成巽。《雜卦》曰：兌見而巽伏。又巽象退辛，故為退伏。由巽入坤，闔戶謂之坤，故為閉戶。退伏為藏，閉戶為密，故退藏於密。《說卦》曰：齊乎巽，齊也者，言萬物之絜齊也。巽陽藏室，神明在內，故齊於巽以神明其德，謂以卦德藏往巽八之智也。乾陽為吉，坤陰為凶。坤衆為民，表吉凶之象，以同民所憂患之事。蓋作《易》者本有憂患，故即九六變易以定吉凶，與民同患也。蓋先心則無思，藏密則無為，吉凶與民同患，則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。神以知來，知以藏往，虞翻曰：乾神知來，坤知藏往。來謂先心，往謂藏密也。疏乾神知來，謂著之德圓而神也。坤知藏往，謂卦之德方以知也。聖人取七八九六之數，知來而藏往。未來者以此知之，故來謂先心，已往者以此藏之，故往謂藏密。蓋《易》例以未來者屬乾，已往者屬坤也。其孰能與於此哉。虞翻曰：誰乎能為此哉，謂古聰明睿知之君也。疏孰，誰也。言誰能為此者，以起下文古之聰明睿知之義也。古之聰明睿知，神武而不殺者夫。虞翻曰：謂大人也，庖犧在乾五，動而之坤，與天地合聰明。在坎則聰，在離則明。神武謂乾，睿知謂坤。乾、坤、坎、離反復不衰，故而不殺者夫。疏大人謂九五大人也。乾利見大人，虞彼注云：謂若庖犧觀象於天，造作八卦。又下注云：文王書經繫庖犧於乾五，故云庖犧在乾五。乾五動之坤，即坤五動之乾。乾為天坤為地，故與天地合聰明者。乾五之坤

成坎體比，故在坎則聰。坤五之乾成離體大有，故在離則明。乾陽為神，乾剛為武，故神武謂乾。《洪範》曰：思曰睿。思於五行屬土，坤地為土。坤知藏往，故睿知謂坤。殺讀為衰。《士冠禮》曰：以官爵人，德之殺也。鄭彼注云：殺猶衰也。反覆不衰之卦有八，乾、坤、頤、大過、坎、離、中孚、小過。今乾、坤動成坎、離，故云乾、坤、坎、離反覆不衰殺。馬、鄭、王肅讀所戒反，義與虞同。陸績、韓康伯讀如字者，誤也。是以明於天之道，而察於民之故。虞翻曰：乾五之坤，以離日照天，故明天之道。以坎月照坤，故察民之故。坤為民。疏乾五之坤，離上乾下，故以離日照天。乾為天為道，故明天之道。坤五之乾，坎上坤下，故以坎月照坤。坤為民，故察民之故。下傳曰：又明於憂患與故。虞彼注云：知以藏往，故知事故，而稱民之故也。是與神物以前民用。陸績曰：神物，著也。聖人與著以別吉凶，先民而用之，民皆從焉，故曰以前民用也。疏乾為神為物，又為著，故神物謂著也。與神物，謂幽贊於神明而生著也。《管子》曰：能存能亡者，著龜與龍也。為萬物先，為禍福正，為禍福正，即別吉凶也。為萬物先，即先民用而皆從也。乾伏坤，坤為民為用。乾在坤先，故曰以前民用。聖人以此齊戒，韓康伯曰：洗心曰齊，防患曰戒。疏此亦取乾、坤、坎、離之義也。坤初四之乾成巽，巽絜齊相見，故曰齊。坎、離相合成既濟，既濟思患豫防，故曰戒。以神明其德夫。陸績曰：聖人以著能逆知吉凶，除害就利，清絜其身，故曰以此齊戒也。吉而後行，舉不違失，其德富盛，見稱神明，故曰神明其德也。疏聖以著神知來，趨吉避凶，即以此絜齊其身，故曰以此齊戒也。惟其吉而後行，故舉無違失，所以其德富盛，見稱神明，謂為神明所歆享，故曰神明其德。案：乾為神，為大明，故曰神明。聖人幽贊於神明而生著，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，故曰神明其德夫。又案：前民用即以此先心，齊戒神明即退藏於密也。是故闔戶謂之坤，虞翻曰：闔，閉翕也。謂從巽之坤，坤柔象夜，故以閉戶者也。疏《說文》：闔，閉也。坤，其靜也翕。故云闔，閉翕也。從巽之坤，謂從午至亥。剛柔者，晝夜之道，故坤陰柔象夜。乾、坤易之門，故以閉戶。此少陰八不變者也。闔戶謂之乾，虞翻曰：闔，開也。謂從震之乾。乾剛象晝，故以開戶也。疏闔，開也，《說文》文。從震之乾，謂從子至巳。乾陽剛象晝，故以開戶，此少陽七不變者也。一闔一開謂之變，虞翻曰：陽變闔陰，陰變闔陽，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也。疏陽

謂老陽九也。陽變爲陰故闕。陰謂老陰六也，陰變爲陽故闕。陽主變陰主化，剛推柔生變，柔推剛生化，故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也。往來不窮謂之通。荀爽曰，謂一冬一夏陰陽相變易也。十二消息，陰陽往來無窮已，故通也。疏陰常居大冬。然一陽生於冬至，陽常居大夏，然一陰生於夏至，故云一冬一夏陰陽相變易也。十二消息者，復、臨、泰、大壯、夬、乾、陽息之卦也，姤、遯、否、觀、剝、坤，陰消之卦也。乾、坤十二畫，一往一來循環无已，陽息陰消推而行之，故謂之通也。見乃謂之象，形乃謂之器。荀爽曰，謂日月星辰光見在天而成象也。萬物生長在地成形可以爲器用者也。疏日月星辰光見於天，是在天而成象者也。天垂象見吉凶，故見乃謂之象。萬物生長皆在於地，是在地成形可爲器用者也。坤爲器形，而下者謂之器，故形乃謂之器。制而用之謂之法。荀爽曰，謂觀象於天觀形於地，制而用之可以爲法。疏法莫大乎規矩。觀象於天，取其大規在上也。觀形於地，取其大矩在下也。因其規矩，制爲方圓而用之，故可以爲法。法象莫大乎天地，故謂之法也。利用出入，民咸用之謂之神。陸績曰，聖人制器以周民用，用之不遺，故曰利用出入也。民皆用之，而不知所由來，故謂之神也。疏立成器以爲天下利，制器以周民用，即立成器也。用之不遺，故利用出入即以爲天下利也。乾爲美利，故曰利。坤爲用，故曰用。出乾爲復，入坤爲姤，乾、坤出入其用無窮，故曰利用出入，民皆用之，而不知所由來，即百姓日用而不知，故謂之神也。

又《周易·繫辭下》(李道平纂疏)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，虞翻曰，庖犧太昊氏以木德王天下，位乎乾五，五動見離，離生於木，故知火化炮啖犧牲，號庖犧氏也。疏三皇始於庖犧太昊氏，象日月之明，故曰太昊。昊亦作皞，取元氣皞皞之義也。云以木德王天下者，《家語》曰，太皞配木。又曰，五行用事先起於木。木，東方，萬物之初皆出焉，是故王者則之，而首以木德王天下，所謂帝出乎震是也。位乎乾五者，虞別注，謂文王書經繫庖犧於乾五是也。乾五動成離，相見乎離，故五動見離。帝木德，離火生於木，故知火化。《禮運》曰，古者先王未有火化，食草木之實，鳥獸之肉。飲其血，茹其毛。後聖有作，然後修火之利，以炮以燔，以亨以炙，以爲醴酪，故云，炮啖犧牲，號庖犧也。愚案：庖犧之說不一。作庖犧者，世紀謂取犧牲以充庖廚也。又作包犧。鄭氏云，包，取也。鳥獸全具曰犧是

也。又作伏犧，謂服牛乘馬，因號伏羲也。又《禮緯含文嘉》曰，伏，別也。羲，獻也。又作伏羲。孟喜、京房並云，伏，服也。戲，化也。謂天下服而化之，此說近正。又伏亦作宓，虛。仰則觀象於天，荀爽曰，震，巽爲雷風，離，坎爲日月也。疏謂雷風日月在天，故觀象於天。然在天成象不獨此也。天有八卦之象，如震象出庚，兌象見丁，乾象盈甲之類是也。俯則觀法於地。《九家易》曰，艮，兌爲山澤也。地有水火五行八卦之形者也。疏山澤在地，故取法於地。又地有五行，爲八卦之形。如震、巽木，離火坤，艮土兌乾金坎水是也。然在地成形，不獨此也。如震竹巽木之類皆是。法象莫大乎天地，成象之謂乾，效法之謂坤，故天稱象地稱法也。觀鳥獸之文，荀爽曰，乾爲馬，坤爲牛，震爲龍，巽爲鷄之屬是也。陸績曰，謂朱鳥、白虎、蒼龍、玄武，四方二十八宿經緯之文。疏荀注，皆《說卦》文，舉此以例其餘也。陸注，南方朱鳥七宿，西方白虎七宿，東方蒼龍七宿，北方玄武七宿，分主春、秋、冬、夏，故四方二十八宿，五星爲經，二十八宿爲緯，故云經緯之文。輿地之宜。《九家易》曰，謂四方四維，八卦之位，山澤高卑，五土之宜也。疏四方謂坎、離、震、兌，四維謂乾、坤、艮、巽，故云八卦之位。山澤謂山林、川澤，高卑謂丘陵、墳衍、原隰。《地官·大司徒》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。一曰山林，其動物宜毛物，其植物宜皂物。二曰山澤，其動物宜鱗物，其植物宜膏物。三曰丘陵，其動物宜羽物，其植物宜麋物。四曰墳衍，其動物宜介物，其植物宜莢物。五曰原隰，其動物宜羸物，其植物宜叢物。故云五土之宜也。近取諸身，荀爽曰，乾爲首坤爲腹，震爲足巽爲股也。疏皆《說卦》文。遠取諸物。荀爽曰，乾爲金玉，坤爲布釜之類是也。疏《說卦》備焉。舉四者以例其餘也。於是始作八卦。虞翻曰，謂庖犧觀鳥獸之文，則天八卦效之。《易》有太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。八卦乃四象所生，非庖犧之所造也，故曰象者象此者也。則大人造爻象以象天卦可知也。而讀《易》者咸以爲庖犧之時，天未有八卦，恐失之矣。天垂象示吉凶，聖人象之，則天已有八卦之象。疏獨言庖犧觀鳥獸之文者，史稱太昊造甲子，作旋蓋著籒舍。隋志云，蓋天者周髀是也。本庖犧氏立周天度，其傳則周公受之於商，周人制之謂之周髀。蓋天本無度，聖人以日行天三百六十五度有奇而一周，故分天度以爲之數，以記日之所行。既分天度，乃假物以誌之。二十八宿列布四方，故以是爲

當度之星。是二十八宿始於庖犧，故特言鳥獸之文也。又《禮緯含文嘉》曰，伏羲德洽上下，天應以鳥獸文章，地應以《河圖》《洛書》。則而象之乃作《易》，故云觀鳥獸之文，則天八卦效之也。復引《易》有太極云云者，言八卦乃四象所生，四象即二十八宿列於四方者是也。八卦生於四象，明非庖犧所意造也。象者象此，謂象二十八宿鳥獸之文也。天本有卦，大人特造爻象以象之。而讀《易》者以為庖犧時天未有八卦者，非也。天垂象即垂八卦之象，聖人特象而畫之也。天有八卦之象，即震春兌秋坎冬離夏，四象生八卦是也。庖犧重六十四卦，言八卦者本其象於天也。以通神明之德，苟爽曰，乾，坤為天地，離，坎為日月，巽，震為雷風，艮，兌為山澤，此皆神明之德也。疏此以八卦取象於日、月、天、地、雷、風、山、澤，為通神明之德也。案：庖犧始作八卦，幽贊於神明而生著，是通神明之德也。以類萬物之情。《九家易》曰，六十四卦凡有萬二千五百二十冊，冊類一物，故曰類萬物之情以此。庖犧重為六十四卦明矣。疏六十四卦有萬二千五百二十冊，二篇之冊當萬物之數。《九家》又云，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冊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故云冊。類一物而曰類萬物之情。前言始作八卦，由類萬物之情推之，則知庖犧已重為六十四卦矣。愚案：通神明之德，達諸幽也。類萬物之情，宣諸顯也。類情故可與酬酢，通德故可與右神。所謂顯道神德行也。《漢書》贊曰，《易》本隱以之顯。張揖注云，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，是本隱也。有天道焉，有地道焉，有人道焉，以類萬物之情，是之顯也。得其解矣。作結繩而為罟，以田以魚，蓋取諸離。虞翻曰，離為目，巽為繩，目之重者唯罟，故結繩為罟。坤二五之乾成離，巽為魚，坤二稱田。以罟取獸曰田，故取諸離也。疏以下十二蓋取皆制器尚象之事。上傳云，備物致用立成器為天下利，莫大乎聖人。聖人謂庖犧以下也。體離為日，互巽為繩。罟讀為罔古，古文二字並，故誤也。鐘鼎文皆然。《說文》云，罟，罔也。罟多目，故云目之重者唯罟。以巽繩結為離目，故結繩為罟。坤二五之乾體離互巽，震為龍。郭璞謂，巽，震之餘氣也，故為魚。乾九二稱田，在坤二也，故坤二稱田。田讀為畋，魚讀為漁。馬氏云，取獸曰畋，取魚曰漁。取諸離者，離，麗也。取離目巽繩，而獸魚麗於罔古也。庖犧氏沒，神農氏作。虞翻曰，沒，終。作，起也。神農以火德繼庖犧王。火生土，故知土則利民播種，號神農氏也。疏沒本作勿。《說文》，勿，終也。

範疇總部·經典·先秦部·道德修養論分部·聖人

經、傳通用沒。《大學》曰，沒世而不忘是也。《書·堯典》平秩東作。孔傳歲起於東，故云作，起也。謂興起也。《家語》曰，炎帝配火。炎帝，神農氏也。庖犧以木德王，故云神農以火德繼庖犧也。火能生土，故知土。土生萬物，故利民播種而教之樹藝，號為神農氏也。斲木為耜，揉木為耒。耒耨之利以教天下，蓋取諸益。虞翻曰，否四之初也，巽為木為入，艮為手，乾為金。手持金以入木，故斲木為耜。耜止所踰，因名曰耜。艮為小木，手以撓之，故揉木為耒。耒耜，耜器也。巽為號令，乾為天，故以教天下。坤為地。巽為股，進退。震足動耜，艮手持耒，進退田中，耜之象也。益萬物者莫若雷風，故法風雷而作耒耜。疏否上之初成益，四字誤。外體，巽為木。巽，入也。故為人。互艮為手，否乾為金。《攷工記·匠人》曰，耜廣五寸。二耜為耦。鄭彼注云，古者耜一金，兩人並發之。京氏云，耜，耒下打也。三倉云，耒，頭鐵也。蓋耜為耒金，金廣五寸。耒面謂之庇。鄭氏讀棘刺之刺。刺，耒下前曲接耜者。《說文》，相從木。以艮手持乾金入巽木，是斲木為耜之象也。庇隨耜入地。《攷工記·車人》曰，車人為耒，庇長尺有一寸。自其庇緣其外，以至於首以弦其內，六尺有六寸，與步相中。步六尺，耒與步相中，亦六尺。故云耜止所踰，因名曰耜。耒有直者，有句者。中地之耒，偃句磬折。京氏云，耒，耜上句木也。皆須揉木為之。艮為小石，其於木也為堅多節，故小木。又艮為手，以撓之，故有揉木為耒之象也。《詩·大田》或芸或耜，亦作字。班固謂字附根，每耨輒附根，皆用耒耜為之，故曰耒耜耨器也。巽申命為號令，否，乾為天，坤為下，故以教天下也。互坤為田，巽為股，又為進退。內體震為足，又動也。故震足動耜，互艮手持耒，進退坤田，耕之象也。益象傳曰，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。故云益萬物者莫若雷風。震，巽東方木旺之時，平秩東作，故法風雷而作耒耜。上之初，利用為大作。虞彼注云，大作謂耕播。故耒耨之利取諸此也。又由否之益，象一推。由益而損，象再推。由損而泰，象三推。則耕時也。所謂三之日於耜也，天子耕籍有祈穀之祭，故益之二遂曰王用享於帝也。日中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貨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，蓋取諸噬嗑。虞翻曰，否五之初也，離象正上，故稱日中也。震為足，艮為徑路，震又為大塗。否，乾為天，坤為民，致天下民之象也。坎水艮山，羣珍所出，聚天下貨之象也。震升坎降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。噬嗑，食也。市井

交易，飲食之道，故取諸此也。疏否五之初成噬嗑，離日正居上中，故稱日中。否，巽爲近市利三倍，故曰日中爲市。互艮爲徑路，內震爲足，又爲大塗。否乾爲天，坤馴致其道爲致，故有致天下民之象也。《中庸》曰：今夫山，及其廣大，寶藏興焉。今夫水，及其不測，貨財殖焉。故云坎水長山，羣珍所出。坤西南方以類聚，坤化成物。古貨字作化。《皋陶謨》：懋遷有無化居是也。故有聚天下貨之象也。震雷主升，坎雨主降。否天地不通，五之初交易，雷雨滿形，故各得其所。愚案：日中爲市。市在外，離三往交四，四退於三，五往交上，下退於五，故曰交易而退。六爻皆正，成既濟定，故曰各得其所。噬嗑，頤中有物，故曰食也。市井交易，皆爲飲食，故取諸噬嗑。又王氏云，噬嗑，合也。市人之所聚，異方之所合。設法以合物，噬嗑之義也。說亦可通。孟子稱許行爲神農之言，有並耕一價之說。知耕市皆始神農。宋氏謂祝融爲市者，非也。神農氏沒，黃帝、堯、舜氏作。通其變使民不倦。虞翻曰，變而通之以盡利，謂作舟楫服牛柔馬之類，故使民不倦也。疏繼神農而王天下者，黃帝、堯、舜也。變而通之以盡利，故曰通其變也。作舟楫服牛柔馬，通物之變，故民樂其器用，自不解倦也。愚案：乾變坤化，通變謂通乾也。如治曆明時，與民變革，乾健不息，故使民製事趨功，自不倦也。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。虞翻曰，神謂乾，乾動之坤，化成萬物以利天下。坤爲民也。象其物宜，故使民宜之也。疏乾陽爲神，故神謂乾也。乾五動之坤，謂大有也。坤化成物，故化成萬物以利天下也。坤衆爲民，此言象其物宜者，謂五土之物宜也，故曰使民宜之。愚案：上言通其變，坤通變乾也。此言神而化，乾神化坤也。蓋探下文取諸乾、坤以立言也。坤爲義，義者宜也，故使民宜之。易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。是以自天右之，吉无不利也。陸績曰，陰窮則變爲陽，陽窮則變爲陰，天之道也。庖犧作罔罟，教民取禽獸以充民食。民衆獸少，其道窮。則神農教播殖以變之。此窮變之大要也。窮則變，變則通，與天終始，故可久。民得其用，故无所不利也。疏陰窮則變爲陽，陽窮則變爲陰。剝極必復，復極必剝，皆天道自然之運也。庖犧教民取禽獸，民衆獸少，其道易窮。神農則教民播殖以養其生，是血食窮則變而爲穀食。此窮變之大要也。化而裁之存乎變，故窮則變。推而行之存乎通，故變則通。蠱豕傳曰，終則有始，天行也。與天終始則可久，故通則久。窮變通久，民得其

用，故无所不利也。案，黃帝、堯、舜亦位乾五，五動之坤爲大有，故自天右之吉无不利。黃帝、堯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蓋取諸乾、坤。《九家易》曰，黃帝以上，羽皮革木以禦寒暑。至乎黃帝始制衣裳垂示天下。衣取象乾居上覆物，裳取象坤在下含物也。虞翻曰，乾爲治在上爲衣，坤下爲裳。乾、坤，萬物之緼，故以象衣裳。乾爲明君，坤爲順臣。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，故天下治蓋取諸此也。疏《九家》注，鄭氏云，金天高陽高辛遵黃帝之道，無所改作，故不述。此申黃帝而下，即繼以堯、舜之義也。黃帝以上草味初聞，民皆羽皮革木以禦寒暑。至黃帝有熊氏作，始去羽毛，法乾、坤，以正衣裳垂示天下。衣取乎乾居上覆物之象，裳取乎坤在下含物之象。鄭氏云，其服皆玄上纁下，託位南方。南方色赤，黃而兼赤，故爲纁也。衣裳所在而凶惡不起，蓋法乾、坤易簡，故垂衣裳而天下治也。虞注，乾元用九，天下治也。故乾爲治。乾在上爲衣，坤在下爲裳。乾、坤其易之緼耶，故爲萬物之緼，以象衣裳。乾爲大明爲君，故爲明君。坤順也，臣道也，故爲順臣。王注所謂垂衣裳以辨貴賤，乾尊坤卑之義也。坤由夫入乾，故取書契。百官以治萬民以察，爲天下治之象，取諸夫。蓋取諸乾、坤也。案：《九家·說卦》曰，乾爲衣坤爲裳。《世本》曰，伯余作衣裳。宋衷彼注云，黃帝臣也。揚子《法言》曰，法始於伏羲，成於堯、舜。黃帝作衣裳。衣裳之制取諸乾、坤。《書·皋陶謨》曰，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日月星辰，山龍華蟲，作會。宗彝藻火粉米，黼黻絺繡，以五采章，施於五色，作服。女明。象即易象也。乾衣坤裳，乾、坤各六畫。衣用會，裳用繡，亦各六。乾、坤十二爻，衣裳亦十二章，是取象乾、坤之義也。挈木爲舟，揆木爲楫。舟楫之利以濟不通，致遠以利天下，蓋取諸渙。《九家易》曰，木在水上流行若風，舟楫之象也。此本否卦九四之二。挈，除也。巽爲長爲木，艮爲手，乾爲金。艮手持金，故挈木爲舟揆木爲楫也。乾爲遠天，故濟不通，致遠以利天下矣。法渙而作舟楫，蓋取斯義也。疏渙，巽木在坎水之上，互震爲行，巽又爲風，故流行若風，舟楫之象也。否卦九四之二成渙。挈亦作剝。《說文》，剝，判也。今云挈除也者，《小雅》，何福不除。《毛傳》，除，開也。開亦判分之義。是除即判也。《字林》，揆，銳也。亦作剝。外巽爲長爲高，互艮爲手。否，乾爲金。以艮手持乾金，故有挈木爲舟揆木爲楫之象也。卦辭曰，利涉大川。故曰舟楫之利。否時天地閉塞，故不通。四來二

通坤成坎，坎爲通，故濟不通。乾爲天爲遠，又爲利，故致遠以利天下。利涉大川，乘木有功，故法渙而作舟楫，蓋取斯義也。服牛乘馬，引重致遠，以利天下，蓋取諸隨。虞翻曰，否上之初也。否，乾爲馬，爲遠，坤爲牛，爲重。坤初之上爲引重，乾上之初爲致遠。艮爲背，巽爲股，在馬上，故乘馬。巽爲繩，繩束縛物，在牛背上，故服牛。出否之隨，引重致遠以利天下，故取諸隨。疏否上之初成隨，否，乾爲馬。天道爲遠，坤爲牛。地道爲重。坤重在下，初在上，是引重也。乾遠在上，上之初即初之上也，故爲致遠。互艮爲背，互巽爲股。初乾爲馬，股在馬上爲乘馬。又巽爲繩，二三本坤牛。以繩縛物加於牛背，爲服牛。否上之初，故云出否之隨。牛馬循服皆隨人意，故引重致遠以利天下，取諸此也。案：乾馬坤牛，變乾上爲初，變坤初爲上，制而御之之妙也。制御之法，不過拘之、繫之、維之而已。拘繫者，控之於前。維者周之於後。初之一爻在牛爲輒，在馬爲衡，故服牛乘馬取諸隨也。重門擊柝，以待虢客。干寶曰，卒虢之客，爲奸寇也。疏卒暴之客，謂卒急凶暴。互坎爲盜，故爲奸寇也。蓋取諸豫。《九家易》曰，下有艮象，從外示之，震復爲艮。兩艮對合，重門之象也。柝者，兩木相擊以行夜也。艮爲手爲小木，又爲上持。震爲足，又爲木爲行。坤爲夜，即手持柝木夜行擊門之象也。坎爲盜，虢木虢長无常，故以待虢客。既有不虞之備，故取諸豫矣。疏復初之坤四爲豫，互體艮，外體震，震反艮也，故云從外示之，震復爲艮。示，古視字也。艮爲門闕，故云兩艮對合，重門之象也。馬氏亦云，柝者兩木相擊以行夜。互艮爲手，又爲小木。艮陽在上，爲上持。體震爲足，又東方爲木爲足，故爲行。坤陰爲夜。艮小木。又震木，兩木之象。艮手持之。震又爲聲，擊柝之象。震行坤夜，故爲兩木相擊行夜之象。坎爲盜又爲水，水虢長无常，故爲虢客。坤爲闕戶，震爲行人，爲開戶，艮止爲待，故以待虢客。其卦爲豫，豫備不虞，擊柝爲手備警戒，故取諸豫也。斷木爲柝，闕地爲白。白柝之利，萬民以濟，蓋取諸小過。虞翻曰，晉上之三也。艮爲小木。上來之三斷艮，故斷木爲柝。坤爲地，艮手持木以闕坤三，故闕地爲白。艮止於下，白之象也。震動而上，柝之象也。震出巽入，艮手持柝出入白中，春之象也，故取諸小過。本有乾象，故不言以利天下也。疏晉上之三成小過，內艮爲小木。晉上來之三互兌，兌西方金，以金斷艮，故曰斷木爲柝。晉坤爲地，小過艮爲

手。掘從手。艮手持木以掘坤土，故曰掘地爲白。《世本》曰，雍父作白。宋衷云，黃帝臣。《說文》曰，古者掘地爲白，其後穿木石。象形，中象米，白象。坤土在下而止，故云艮止於下。白之象也。柝象震木在上而動，故云震動而上，柝之象也。體震爲出，互巽爲入。艮手持震木出入白中，春之象也。坤爲萬民，故曰萬民。有過物者必濟，故曰萬民以濟。以小用而濟物，故取諸小過也。乾以美利利天下，小過无乾象，故不云以利天下也。弦木爲弧，剡木爲矢。弧矢之利以威天下，蓋取諸睽。虞翻曰，无妄五之二也。巽爲繩爲木，坎爲弧離爲矢，故弦木爲弧。乾爲金艮爲小木。五之二，以金剡艮，故剡木爲矢。乾爲威。五之二，故以威天下。弓發矢應而坎雨集，故取諸睽也。疏无妄五之二成睽。无妄互巽爲繩爲木。睽互坎爲弓，故爲弧，體離爲矢。《說文》：弧，木弓也，故弦木爲弧。无妄互艮爲小木，乾爲金。乾五之艮二，以乾金剡艮木，故剡木爲矢。乾剛爲威，乾五之二，故以威天下。坎弓發，離矢應。而，古如通。坎爲雨，故如雨集。睽，乖也。物乖則爭，與弧矢以威乖爭，故取諸睽也。上古穴居而野處，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。上棟下宇以待風雨，蓋取諸大壯。虞翻曰，无妄兩象易也。无妄乾在上，故稱上古。艮爲穴居，乾爲野，巽爲處。无妄乾人在路，故穴居野處。震爲後世，乾爲聖人。後世聖人謂黃帝也。艮爲宮室，變成大壯。乾人入宮，故易以宮室。艮爲待，巽爲風，兌爲雨，乾爲高，巽爲長木，反在上爲棟。震陽動起，爲上棟。宇謂屋邊也。兌澤動下爲下宇，无妄之大壯，巽風不見，兌雨隔震，與乾絕體，故上棟下宇以待風雨，蓋取諸大壯者也。疏震下乾上爲无妄，乾下震上爲大壯，故云兩象易也。先言上古下言易之，故取兩象易例也。无妄乾在上。乾爲天。《周書·周祝》曰，天爲古。《尚書·堯典》：粵若稽古帝堯。鄭彼注云，稽，同也。古，天也。言能順天而行，與之同功。是乾爲古在上，故稱上古。艮山下開爲穴，又爲居，故爲穴居。乾位西北爲野，巽陽藏室爲伏，故爲處。无妄震大塗爲路。乾陽生爲人，故乾人在路，是穴居野處之象也。震長子繼世爲後世，乾五聖人作爲聖人。前言黃帝、堯、舜氏作，故知後世聖人謂黃帝也。艮爲門闕故爲宮室。无妄上下相易，變成大壯。无妄體艮變大壯，乾體在下，是乾人入宮之象。乾在上則爲穴居，乾入居則爲宮室，故曰易以宮室。无妄互艮止爲待，无妄互巽爲風，大壯互兌爲雨。《說卦》：巽爲高。虞彼

注云，乾陽在上長故高。又《詩》曰，謂天蓋高。故為高。巽為長木，大壯外象震，震反巽也，故反在上為棟。震，起也。无妄震陽在下，動起成大壯，故為上棟。字，屋邊也。《說文》文。大壯互兌，兌澤動而下，故為下字。无妄體巽，變之大壯，故巽風不見。大壯互兌四體震，乾別體在下，象乾人伏棟下，故兌雨隔震，與乾絕體。宮室壯大於穴居，故上棟下字以待風雨，取諸大壯也。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。不封不樹，喪期无数。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，蓋取諸大過。虞翻曰，中孚，上下易象也。本无乾象，故不言上古。大過，乾在中，故但言古者。巽為薪，艮為厚，乾為衣為野。乾象在中，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。穿土稱封。封，古窆字也。聚土為樹。中孚无坤坎象，故不封不樹。坤為喪期，謂從斬衰至總麻日月之期數。无坎，離日月坤象，故喪期无数。巽為木為入處。兌為口，乾為人。木而有口，乾人入處，棺斂之象。中孚艮為山丘，巽木在裏，棺藏山陵，槨之象也，故取諸大過。疏兌下巽上為中孚，巽下兌上為大過，是上下兩象易也。中孚本无乾象，故不言上古。大過互乾在中，乾為古，故但言古者。巽爻為草，故為薪。艮，敦艮之吉，以厚終也，故為厚。乾為衣，《九家·說卦》文。乾又為野。乾象在大過中。又中孚之卦，遯陰未至三，而大壯陽已至四，是乾已在中孚中，故厚衣之薪葬之中野。《周禮·冢人》曰，以爵等為丘封之度，與其樹數。鄭彼注云，王公曰丘，諸臣曰封。《檀弓》曰，懸棺而封。鄭彼注云，封當為窆。窆，下棺也。《遂人》曰，及窆陳役。先鄭云，窆謂下棺時。《春秋傳》曰，朝而窆。《說文》，窆，葬下土也。《春秋》謂之窆，《禮記》謂之封，《周官》謂之窆。是封與窆同物，故云穿土稱封。封，古窆字也。《檀弓》曰，衣足以飾身，棺周於衣，槨周於棺，土周於槨。反壤樹之哉。故云，聚土為樹，必知非聚土為封者。以殷人尚墓而不墳，不必上古也。坎為穿土，坤為聚土。中孚无坤、坎象，故不封不樹。坤喪於乙為喪，《喪服》，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為五服。其期數，斬衰三年，齊衰有三年，有期，有三月者。其大功以下，則九月五月三月為數也。日謂三日而斂，三日而食粥，及祥禫之日也。月謂三月而沐，期十三月而練冠，三年而祥，中月而禫之月數也。坤為喪，坎為月，離為日。无坎、離日月坤象，故喪期无数。中孚上下相易，變成大過。巽在下，為木為入為處。兌在上，為口。乾人在中，巽木而有兌口，乾人入處其中，是棺斂

之象也。中孚，艮為山，半山稱丘。荀注中孚曰，兩巽對合，故巽木在裏。漢時天子所葬曰山陵，故曰棺藏山陵，槨之象也。中孚變為大過，故易之以棺槨。取諸大過者，取其過厚也。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，蓋取諸夬。《九家易》曰，古者无文字，其有約誓之事，事大大其繩，事小小其繩。結之多少，隨物寡寡，各執以相考，亦足以相治也。夬本坤世，下有伏坤，書之象也。上又見乾，契之象也。以乾照坤，察之象也。夬者決也，取百官以書治職，萬民以契明其事。契，刻也。大壯進而成夬，金決竹木為書契象，故法夬而作書契矣。虞翻曰，履上下象易也。乾象在上，故復言上古。巽為繩，離為罟，乾為治，故結繩以治。後世聖人，謂黃帝、堯、舜也。夬旁通剝。剝坤為書，兌為契，故易之以書契。乾為百，剝艮為官，坤為衆臣，為萬民，為迷暗。乾為治，夬反剝，以乾照坤，故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，故取諸夬。大壯、大過、夬，此三蓋取，直兩象上下相易，故俱言易之。大壯本无妄，夬本履卦，乾象俱在上，故言上古。中孚本无乾象，大過，乾不在上，故但言古者。大過亦言後世聖人易之，明上古時也。疏《九家》注，古者未有文字，凡有約誓之事，事大大結其繩，事小小結其繩。所結多少，隨物衆寡為準。彼此各執以相考。合上古風淳事簡，故亦足以相治也。夬本坤宮五世卦，陽爻之下伏有全坤，坤為文書之象也。下有坤上見乾，金刻木契之象也。乾大明坤先迷，故以乾照坤察之象也。夬，決也。彖傳文，百官在上，則以書治其職，謂典禮之類。萬民在下，則以契明其事，謂約信之類。《列子》曰，宋人有遊於道，得人遺契者，密數其齒。張湛注云，刻處似齒。故云契，刻也。大壯陽進成夬。乾為金，大壯震為竹木，故金決竹木為書契象。法夬而作書契者，以夬善決也。虞注，兌下乾上為履，乾下兌上為夬。為上下兩象易也。乾為古，乾象在上，與无妄同。故復言上古。履互巽為繩，互離為罔罟。乾元用九，天下治也，為治，故結繩以治。前言黃帝、堯、舜作，故後世聖人謂黃帝、堯、舜也。夬旁通剝，剝坤文為書，夬、兌金為契，故易之以書契。乾三爻之冊皆三十六，略其奇就盈數為百。剝、艮賢人為官，坤為衆，又臣道，故為衆臣。坤為民，又為衆，故為萬民。坤先迷，又為冥為晦，故為迷暗。乾元用九，故為治。夬內乾，剝內坤，故以乾照坤。乾故百官治，照故萬民察也。書契所以斷決萬事，故取諸夬也。大壯、大過、夬，俱言易之，故取

兩象上下相易以明之。或稱上古，或稱古者，義俱詳前，不再釋也。

《論語·述而》（劉寶楠正義）子曰：「若聖與仁，則吾豈敢？」注

孔曰：「孔子謙不敢自名仁聖。」抑為之不厭，誨人不倦，則可謂云爾已矣。《公西華曰：「正唯弟子不能學也。」注馬曰：「正如所言，弟子猶不能學，況仁聖乎？」正義曰：「為之謂為學也。《孟子·公孫丑篇》：「子貢問於孔子曰：「夫子聖矣乎？」孔子曰：「聖則吾不能，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。」子貢曰：「學不厭，知也；教不倦，仁也。仁且智，夫子既聖矣。」與此章義相發。鄭注云：「魯讀「正」為「誠」，今從古。」胡氏紹勳《拾義》：「爾當作「尔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尔，習之必然也。」經傳「尔」字，後人皆改作「爾」。《廣雅·釋詁》訓「云」為「有」，正此經確詁。「云爾」即有此之詞，若《孟子》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，趙注以為絕語之辭，「爾」當讀「如」字，與《論語》異。「薄乎云爾」亦然。」○注：「正如」至「聖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學不厭，教不倦，即是仁聖。注義非是。」

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（趙岐注）曹交問曰：「人皆可以為堯、舜，有諸？」

孟子曰：「然。」注曹交，曹君之弟。交，名也。答曰然者，言人皆有仁義之心，堯舜行仁義而已。

《大戴禮記·哀公問五義》（王聘珍解詁）哀公曰：「善！何如則可謂庸人矣？」

孔子對曰：「所謂庸人者，口不能道善言，而志不邑邑，不能選賢人善士而託其身焉，以為己憂，道，言也。邑讀曰悒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蒼頡》云：「悒悒，不舒之貌。」志不悒悒，謂志意放肆也。選，擇也。託，依也。憂，患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「我猶未免為鄉人也，是則可憂也。」動行不知所務，止立不知所定；日遷於物，不知所貴；從物而流，不知所歸；五鑿為政，心從而壞。若此，則可謂庸人矣。」務，事也。止，居也。定，安也。選，數也。《中庸》曰：「賤貨而貴德。」《孟子》曰：「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。」楊注《荀子·哀公篇》云：「鑿，窳也。五鑿謂耳目鼻口及心之窳也。」聘珍謂：「五讀曰午，猶忤也。鑿，穿鑿也。五鑿為政，謂政不率法。心從而壞，謂私心壞政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「生於其心，害於其政。」

哀公曰：「善！何如則可謂士矣？」

範疇總部·經典·先秦部·道德修養論分部·聖人

孔子對曰：「所謂士者，雖不能盡道術，必有所由焉；雖不能盡善盡美，必有所處焉。是故知不務多，而務審其所知；行不務多，而務審其所由；言不務多，而務審其所謂。知既知之，行既由之，言既順之，若夫性命肌膚之不可易也。富貴不足以益，貧賤不足以損。若此，則可謂士矣。」道術，謂道藝。由，從也。處，居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「居仁由義，大人之事備矣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審，悉也，知審諦也。」謂者，所以發言之指趣也。順讀曰慎。《論語》曰：「敏於事而慎於言。」易，謂以物相易也。

哀公曰：「善！何如則可謂君子矣？」

孔子對曰：「所謂君子者，躬行忠信，其心不買，仁義在己，而不害不志，聞志廣博而色不伐，思慮明達而辭不爭。君子猶然如將可及也，而不可及也。如此可謂君子矣。」《論語》曰：「躬行君子。」又曰「主忠信」。買，義未詳，或云買當為置。害，忤也，謂忤人也。志，私意也。不志謂不自私也。聞志之志讀曰識。伐，矜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博聞強識而讓，敦善行而不怠，謂之君子。」猶然，舒和之貌。

哀公曰：「善！敢問何如可謂賢人矣？」

孔子對曰：「所謂賢人者，好惡與民同情，取舍與民同統，行中矩繩而不傷於本，言足法於天下而不害於其身，躬為匹夫而願富，貴為諸侯而無財。如此則可謂賢人矣。」《大學》曰：「民之所好好之，民之所惡惡之，此之謂民之父母。」取舍，猶舉錯也。統，理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舉直錯諸枉則民服。」矩方繩直。本謂本性。不傷於本，謂行己有法，而非矯揉以失其性。害亦傷也。《易》曰：「或害之，悔且吝。」《左氏昭八年傳》曰：「君子之言，信而有徵，故怨遠於其身。」願，思也。富之言備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「萬物皆備於我矣。」匹夫願富者，《荀子·修身》云：「君子貧窮而志廣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財，人所寶也。」諸侯無財者，《孟子》曰：「諸侯之寶三：土地、人民、政事。寶珠玉者，殃必及其身。」

哀公曰：「善！敢問何如可謂聖人矣？」

孔子對曰：「所謂聖人者，知通乎大道，應變而不窮，能測萬物之情性者也。大道，謂天地人三才之道也。應，當也。變，謂事物非常也。窮，困也。測，盡也。情者，性之發也。陸賈《新語》云：「聖人成之，所以能統物通變，治情性，顯仁義也。」大道者，所以變化而凝成萬物者也。《易》曰：

『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變化見矣。』聖人知變化之道，首出庶物，變則通之，化而裁之，故萬物得正其性命也。凝，正也。情性也者，所以理然不然，取舍者也。理，治也。然否取舍，豈本於情性也。《中庸》曰：『唯天下至誠，爲能盡其性，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，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，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。』故其事大，配乎天地，參乎日月，雜於雲蜺，總要萬物，穆穆純純，其莫之能循，若天之司，莫之能職，百姓茫然不知其善。若此，則可謂聖人矣。『配，合也。參，三也。』《易》曰：『夫大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。』雜，共也。蜺，雌虹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『民之望之，若大旱之望雲霓也。』總，統也。要，會也。穆穆，敬也。純讀曰肫。《中庸》曰：『肫肫其仁。』鄭注云：『肫肫或爲純純，懇誠貌也。』循，巡也。司，主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『職，記微也。』淡然，定靜貌。《孟子》曰：『民曰遷善而不知爲之者。』

哀公曰：『善。』孔子出，哀公送之。

又《大戴禮記·曾子天圓》（王聘珍解詁）

毛蟲之精者曰麟，羽

蟲之精者曰鳳，介蟲之精者曰龜，鱗蟲之精者曰龍，保蟲之精者曰聖人。

《爾雅》曰：『麤，麤身牛尾一角。鷗，鳳，其雌皇。』《易》曰：『十朋之龜。』

《爾雅》曰：『一曰神龜，二曰靈龜，三曰攝龜，四曰寶龜，五曰文龜，六曰筮龜，七曰山龜，八曰澤龜，九曰水龜，十曰火龜。』《說文》云：『龍，鱗蟲之

長，能幽能明，能細能巨，能短能長，春分而登天，秋分而潛淵。』陸氏《爾雅

音義》云：『三虫爲蟲，直忠切，有足者也。今人以虫爲蟲，相承假借用

耳。』《說文》云：『虫，一名蝮，象其形物之微細，或行或飛，或毛或倮，或介

或鱗，以虫爲象。』《爾雅》曰：『有足謂之蟲，無足謂之多。』《月令》鱗毛羽

介皆謂之蟲。《白虎通》以聖人爲倮蟲之長，自上聖下達蟪蛄，通有蟲稱

耳。龍非風不舉，龜非火不兆，此皆陰陽之際也。舉，飛動也。《說文》

云：『兆，灼龜坼也。』際，會也。盧注云：『龜龍爲陰，風火爲陽，陰陽之會

也。』茲四者，所以役於聖人也，役，謂役使。《禮運》曰：『聖人作則，四靈

爲畜，麟鳳龜龍，謂之四靈。』是故聖人爲天地主，爲山川主，爲鬼神主，爲

宗廟主。主者，主其祭祀。鬼神，謂四方百物。聖人慎守日月之數，以察

星辰之行，以序四時之順逆，謂之曆；察，審也。序，次也。盧注云：『審

十二月分數於昏旦，定辰宿之中見與伏，以驗時節之僭否。』載十二管，以

宗八音之上下清濁，謂之律也。《漢書·律曆志》云：『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，崑崙之陰，取竹之巖厚均者，斷兩節間而吹之，以爲黃鐘之宮。制十二管，以聽鳳皇之鳴，以比黃鐘之宮，是爲律本。』宗，主也。盧注云：『八音，八卦之音，以律定八風之高下清濁，而準配金石絲竹也。』聘珍謂：『律也者，六律六呂統謂之十二律也。』《書》曰：『律和聲。』孔云：『律謂六律六呂。』律居陰而治陽，曆居陽而治陰，居，處也。律述地氣，故曰居陰。治陽者，節氣既得，可以考日月之行道，星辰之次舍，時候之寒暑，所治者皆天事也。曆悉天象，故曰居陽。治陰者，象數不忒，可因日星之出入，晝夜之永短，以知東南西南之高下向背，以正作訛成易之時，所治者皆地事也。律曆迭相治也，其間不容髮。迭，更迭也。盧注云：『曆以治時，律以候氣，其致一也。』聖人立五禮以爲民望，制五喪以別親疏，和五聲之樂以導民氣，合五味之調以察民情，正五色之位，成五穀之名。五禮，謂春官宗伯所掌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五禮也。盧注云：『五禮其別三十六，生民之紀在焉。』聘珍謂：『五衰，五服也。鄭注《喪服》云：『凡服，上曰衰，下曰裳。』賈疏云：『兼解五服。五服，謂斬衰、齊衰、大功、小功、緦麻也。親者服重，疏者服輕。』五聲者，《樂記》曰：『宮爲君，商爲臣，角爲民，徵爲事，羽爲物。』導，宣導也。五味者，《周禮》曰：『春多酸，夏多苦，秋多辛，冬多鹹，調以滑甘。』調，和也。察民情者，《王制》曰：『中國、夷、蠻、戎、狄，皆有安居和味。』又曰：『五味異和。』五色之位者，《攷工記》曰：『東方謂之青，南方謂之赤，西方謂之白，北方謂之黑，地謂之黃。』盧注云：『察，猶別也。五穀者，謂黍稷麻麥菽也。序五牲之先後貴賤，諸侯之祭，牛，曰太牢；大夫之祭，羊，曰少牢；士之祭，特豕，曰饋食。盧注云：『五牲，牛羊豕犬雞。先後，謂四時所向也。』聘珍謂：『陸氏《儀禮釋文》云：『養牲所曰牢。』何注《公羊》云：『牛羊豕凡三牲，曰太牢。羊豕凡二牲，曰少牢。』鄭注《儀禮》云：『祭祀自熟始，曰饋食。饋食者，食道也。』無祿者稷饋，稷饋者無尸，無尸者厭也。盧注云：『庶人無常牲，故以稷爲主。』鄭注《士虞禮》云：『尸，主也。孝子之祭，不見親之形象，心無所繫，立尸而主意焉。』鄭注《曾子問》云：『厭，厭飫神也。厭有陰有陽。迎尸之前，祝酌奠奠之且饗，是陰厭也。尸饗之後，徹薦俎敦，設於西北隅，是陽厭也。』然則陰厭在尸未至之前，陽厭在尸既起之後，是厭之無尸也。宗廟曰芻豢，山川曰

犧，割列禴，是有五牲。盧注云：「牛羊曰芻，犬豕曰豢。色純曰犧，體完曰牲。宗廟言豢，山川言牲，互文也。山川，謂岳瀆。以方色，角尺。其餘用麗索之。割，割牲也。列，驅宰。禴，面禴也。瘞，埋也。聘珍謂：割牲者，以血祭社稷。《月令》曰：『大割祠於公社』是也。列驅宰者，祭四方百物。面禴者，先鄭注《雞人》職云：『面禴，四面禴也。』祭山林曰埋。此之謂品物之本，禮樂之祖，善否治亂之所由興也。」

又《大戴禮記·用兵》（王聘珍解詁）「聖人愛百姓而憂海內，及後世之人，思其德必稱其仁，故今之道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者，猶威致王，今若存。《孟子》曰：『仁者愛人』，又曰：『聖人之憂民如此』。道，言也。威，畏也。《五帝德》曰：『死而民畏其神』致，極也。王，天下所歸往也。猶威致王者，死而民畏其神，極其向往之心也。夫民思其德，必稱其人，朝夕祝之，升聞皇天，上神歆焉，故永其世而豐其年也。祝，祈福之辭。歆猶欣也。《書》曰：『冒聞於上帝，帝休』。又曰：『祈天永命』。《詩》曰：『自天降康，豐年穰穰』。」

《荀子·性惡》（王先謙集解）「塗之人可以為禹，曷謂也？塗，道路也。舊有此語，今引以自難。言若性惡，何故塗之人皆可以為禹也。曰：凡禹之所以為禹者，以其為仁義法正也。然則仁義法正有可知可能之理，人皆有之。然而塗之人也，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，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具，然則其可以為禹明矣。今以仁義法正為固無可知可能之理邪？然則唯禹不知仁義法正，不能仁義法正也。唯，讀為雖。將使塗之人固無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，而固無可以知仁義法正之具邪？然則塗之人也，且內不可以知父子之義，外不可以知君臣之正。不然。以塗之人無可知可能之論為不然也。○俞樾曰：『不然』二字，當在『今』字之下，『今不然』三字為句。上文云『今不然，人之性惡』，是其例也。今塗之人者，皆內可以知父子之義，外可以知君臣之正，然則其可以知之質，可以能之具，其在塗之人明矣。今使塗之人者以其可以知之質，可以能之具，本夫仁義之可知之理，可能之具，然則其可以為禹明矣。今使塗之人伏術為學，專心一志，思索執察，加日縣久，積善而不息，則通於神明，參於天地矣。伏術，伏膺於術。執察，精執而察。加日，累日也。縣久，縣繫以久長。○郝懿行曰：『伏』與『服』，古字通。服者，事也。古書『服事』亦作

範疇總部·經典·先秦部·道德修養論分部·聖人

「伏事」，「服膺」亦作「伏膺」。王念孫曰：「術者，道也。見《大傳》注，《樂記》注，《魯語》、《晉語》注。服術，猶言事道。故聖人者，人之所積而致矣。雖性惡，若積習，則可為聖人。《書》曰：『惟狂克念作聖。』曰：『聖可積而致，然而皆不可積，何也？』曰：可以而不可使也。可以為而不可使為，以其性惡。故小人可以為君子而不肯為君子，君子可以為小人而不肯為小人。小人、君子者，未嘗不可以相為也，然而不相為者，可以而不可使也。故塗之人可以為禹，則然，塗之人能為禹，未必然也。○盧文弨曰：『故塗之人可以為禹』下，元刻有『未必然也』，塗之人可以為禹『十一』字，宋本無。雖不能為禹，無害可以為禹。足可以偏行天下，然而未嘗有能偏行天下者也。夫工匠、農、賈，未嘗不可以相為事也，事，業。然而未嘗能相為事也。用此觀之，然則可以為，未必能也；雖不能，無害可以為。然則能不能之與不可，其不同遠矣，其不可以相為明矣。工、賈可以相為而不能相為，是可與能不同也。可與能既不同，則終不可以相為也。此明禹亦性惡，以能積偽為聖人，非禹性本善也。聖人異於眾者，在化性也。堯問於舜曰：「人情何如？」舜對曰：「人情甚不美，又何問焉？妻子具而孝衰於親，嗜欲得而信衰於友，爵祿盈而忠衰於君。人之情乎！人之情乎！甚不美，又何問焉？」唯賢者為不然。引此亦以明性之惡。韓侍郎作《性原》曰：「性也者，與生俱生也；情也者，接於物而生也。性之品有三，而其所以為性五；情之品有三，而其所以為情七。曰：何也？曰：性之品有上、中、下三：上焉者，善而已矣；中焉者，可道而上下也；下焉者，惡焉而已矣。其所以為性者五：曰仁，曰禮，曰信，曰義，曰智。上焉者之於五也，主於一而行於四；中焉者之於五也，一不少有焉，則少反焉，其於四也混；下焉者之於五也，反於一而悖於四。性之於情，視其品。情之品有上、中、下三，其所以為情者七。曰喜，曰怒，曰哀，曰懼，曰愛，曰惡，曰欲。上焉者之於七也，動而處其中；中焉者之於七也，有所甚，有所亡，然而求合其中者也；下焉者之於七也，亡與甚，直情而行者也。情之於性，視其品。孟子之言性曰：『人之性善。』荀子之言性曰：『人之性惡。』揚子之言性曰：『人之性，善惡混。』夫始善而進惡，與始惡而進善，與始也混而今也善惡，皆舉其中而遺其上下者也，得其一而失其二者也。叔魚之生也，其母視之，知其必以賄死。楊食我之生也，叔向之母聞其號也，知必滅其

宗。越椒之生也，子文以爲大感，知若敖氏之鬼不食也。人之性果善乎？后稷之生也，其母無災；其始匍匐也，則岐岐然，巖巖然。文王之在母也，母不憂；既生也，傳不勤；既學也，師不煩。人之性果惡乎？堯之朱，舜之均，文王之管、蔡，習非不善也，而卒爲姦。瞽叟之舜，鯀之禹，習非不惡也，而卒爲聖。人之性，善惡果混乎？故曰：三子之言性也，舉其中而遺其上下者也，得其一而失其二者也。曰：然則性之上下者，其終不可移乎？曰：上之性，就學而愈明；下之性，畏威而寡罪。是故上者可學而下者可制也，其品則孔子謂「不移」也。曰：今之言性者異於此，何也？曰：今之言者，雜老、佛而言之也。雜老、佛而言之也者，奚言而不異？」

養氣

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（焦循正義）

孟子曰：「牛山之木嘗美矣。以其

郊於大國也，斧斤伐之，可以爲美乎！是其日夜之所息，雨露之所潤，非無萌芽之生焉，牛羊又從而牧之，是以若彼濯濯也。人見其濯濯也，以爲未嘗有材焉，此豈山之性也哉？注牛山，齊之東南山也。邑外謂之郊。息，長也。濯濯，無草木之貌。牛山木嘗盛美，以在國郊，斧斤牛羊，使之不得有草木耳，非山之性無草木也。疏注「牛山」至「之貌」。○正義曰，閻氏若據《釋地》云：「牛山齊之東南山，是趙氏在複壁中所注，方向少錯，無論。今日驗在臨淄縣南一十里，亦在唐臨淄縣南二十一里，《括地志》所謂「管仲冢與桓公冢連在牛山上」是。鄒道元注：「牛山，一名南郊山，天齊淵出焉。齊以此得名。」梁劉昭不知引何人《孟子》注云：「南小山曰牛山。」晉左思《齊都賦》云：「牛嶺鎮其南。」《列子·力命篇》：「齊景公游於牛山，北臨其國城而流涕。」夫臨曰北，正以山實在南。「邑外謂之郊」，《爾雅·釋地》文。息之義與生同，生亦長也。王氏念孫《廣雅疏證》云：「鯀，長也。息與鮑通。剝象傳云：「君子尙消息盈虛。」消息卽消長也。」《毛詩》言濯濯者二，《大雅·靈臺篇》《鹿濯濯》，傳云：「濯濯，娛遊也。」《崧高篇》《鈞膺濯濯》，傳云：「濯濯，光明也。」濯是洗滌溉滌之名，物經滌濯，

則垢汙悉去，故光明爲濯濯。山有草木，則陰翳不齊，草木盡去，不異洗濯者然，故趙氏以濯濯爲無草木之貌也。雖存乎人者，豈無仁義之心哉？其所以放其良心者，亦猶斧斤之於木也。旦旦而伐之，可以爲美乎？其日夜之所息，平旦之氣，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。注存，在也。言雖在人之性，亦猶山之有草木，人豈無仁義之心邪。其日夜之思欲息長仁義，平旦之志氣，其好惡，凡人皆有與賢人相近之心。幾，豈也。豈希，言不遠也。疏注「存在」至「遠也」。○正義曰，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存，存在也。」是存卽在也。良之義爲善，良心卽善心，善心卽仁義之心。放者，存之反也。《呂氏春秋·順民篇》云：「以與吳王爭一旦之死」，高誘注云：「旦，朝也。」且猶云朝朝，亦卽日日也。且且，言非一日也。日日放其良心，猶日日伐其山木。山木由此不美，人心亦由此不良。良亦美也。「其日夜之所息」，趙氏解爲其日夜之思欲息長仁義，息之義爲生長，所息指生長此心之仁義。仁義不能無端生長，故趙氏以思欲明之。蓋雖放其良心，其始陷溺未深，尙知自悔，雖爲不仁而思欲尙轉而及仁，雖爲不義而思欲尙轉而及義。此思欲之所轉，卽仁義之心所生長。相近卽「性相近」之相近。放失之後，其平旦之氣，好惡尙與人相近，則「性善」可知矣。趙氏以人爲賢人，謂能存仁義之心，未放失其良者也。其實「與人相近」，正謂與禽獸相遠。謂之爲人性原相近，但日放一日，則日遠於人一日，日遠於人一日，卽日近於禽獸一日，而其日夜所息，則仍與人近而不遠，此孟子以放失仁義之人，明其性之善也。且且伐之而所習仍相近，則良心不易亡如此，此極言良心不遽亡，非謂良心易去也。故趙氏以幾希爲不遠也。或以息爲歇息，非是。以幾希爲甚微，亦失之。趙氏佑《溫故錄》云：「豈希言不遠，與前注「幾希無幾也」異。蓋亦隨文見義與。」則其旦晝之所爲，有牴牾之矣。牴之反覆，則其夜氣不足以存。夜氣不足以存，則其達禽獸不遠矣。人見其禽獸也，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，是豈人之情也哉！注日晝，晝日也。其所爲萬事，有牴牾之，使亡失其日夜之所息也。牴之反覆，利害于其心，其夜氣不能復存也。人見惡人禽獸之行，以爲未嘗有善才性，此非人之情也。疏注「且晝」至「情也」。○正義曰，《說文·且部》云：「且，明也。」晝日之出入，與夜爲界。《宣公八年·穀梁傳》「祭之旦日之享賓也」，注云：「旦日，猶明日也。」《漢書·高帝紀》「旦日合戰」，注云：「旦日，明日也。」

趙氏言晝日也，是以日釋晝也。且晝猶云明日，謂今日夜所息平旦之氣，才能不遠於人，及明日出見紛華，所悅而所息者乃牯亡矣。《音義》云：

「丁云：『牯，古沃切，謂悔吝利害也。』言利害之亂其性，猶桎梏之刑其身，此桎從木。《書·費誓》『今惟淫舍牯牛馬』，鄭氏注云：『牯，桎梏之桎。』是桎梏之牯通作牯，故牯亡作牯亡也。趙氏云其所為萬事，有牯亂之，則是以亂釋牯。《毛詩·小雅·何人斯》云：『祇攪我心』，傳云：『攪，亂也。』《詩·大雅·抑篇》『有覺德行』，《禮記·緇衣》引作『有牯德行』，是桎與覺古通。《後漢書·馬融傳·廣成頌》云：『桎羽羣』，注云：『桎，諸家並古酷反。』案：《書書》桎從手，即古文攪字，謂攪擾也。桎、牯、牯同。趙氏讀牯為攪，故訓為亂。丁氏以為桎牯，非其義也。何氏焯《讀書記》云：

『有牯之有當讀去聲。』讀去聲則為又，謂才有所生息，又牯亂而亡失之也。反覆即反復。息而牯，牯而又息，息而又牯，其始息多於牯，久則牯多於息。息則仁義之心存，牯則利害之見勝，牯之不已，則心但知有利害，不復能思欲息長仁義，是利害之邪，干犯仁義之良，故夜氣不足以存也。至牯之反覆，夜氣不足以存，乃違禽獸不遠。然則人之不遠於禽獸，亦非一日所遽至也。坤文言傳云：『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矣，由辨之不早辨也。』《繫辭》傳云：『小人不耻不仁，不畏不義，不見利不勸，不威不懲，小懲而大誡，此小人之福也。』又云：『善不積，不足以成名；惡不積，不足以滅身。』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，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，故惡積而不可掩，罪大而不可解。且且伐之，牯之反覆，即漸積之謂也。當其日夜所息，好惡尚與人近，是時早辨，尚不至於牯亡，此聖人設教，所以耻之以仁，畏之以義，勸以利而懲以威也。故苟得其養，無物不長，苟失其養，無物不消。孔子曰：『操則存，舍則亡，出入無時，莫知其鄉。』惟心之謂與？」注誠得其養，若雨露於草木，法度於仁義，何有不長也。誠失其養，若斧斤牛羊之消草木，利欲之消仁義，何有不盡也。孔子曰，持之則在，縱之則亡，莫知其鄉。鄉猶里，以喻居也。獨心為若是也。疏注：『誠得』至『是也』。○正義曰，《楚辭·離騷》云：『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』，注云：『苟，誠也。』故以誠釋苟。人之自治，必以問學，聖人治人，則以禮樂，皆以法度於仁義也。息仁義，必以思欲；養仁義，必以法度。趙氏深能發《孟子》之旨。或謂靜以任其自然，非其義也。《說文》水部云：『消，盡』

也。』故以盡釋消。手部云：『操，把持也。』《禮記·曲禮》『操右契』，注云：『操，持也。』故以持釋操。舍即放，放即縱。《論語·雍也篇》『以與爾鄰里鄉黨乎』，集解引鄭曰：『五家為鄰，五鄰為里，萬二千五百家為鄉，五百家為黨也。』《論語·里仁篇》『里仁為美，擇不處仁』，集解引鄭曰：『里者，民之所居也。居於仁者之里，是為善也。』鄉大於里，而皆為民之所居，故云鄉猶里，以喻居也。惟，猶獨也。近讀鄉為向，《釋名·釋州國》云：『萬二千五百家為鄉。鄉，向也。眾所向也。』鄉里之鄉，本取義於向，則其義通矣。毛氏奇齡《聖門釋非錄》云：『出入無時，莫知其鄉』，直接『惟心之謂』句，分明指心言，蓋存亡即出入也。惟心是一可存可亡、可出可入之物，故操舍惟命，若無出入，則無事操存矣。《大易》『憧憧往來』，往來者，出入也。《大學》『心有所，心不在，有所不在，亦出入也。是心原可出入而操舍者，則因其出之入之也。』

浩然之氣

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《焦循正義》「敢問夫子惡乎長？」注丑問孟子才志所長何等。

曰：「我知言，我善養吾浩然之氣。」注孟子云，我聞人言，能知其情所趨，我能自養育我之所有浩然之大氣也。疏注：『我能』至『氣也』。○正義曰，《淮南子·墜形訓》高誘注云：『浩亦大也。』故以浩然之氣為大氣。臧氏琳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『《文選》班孟堅《答賓戲》『仲尼抗浮雲之志，孟軻養浩然之氣』，李善注：『孟子曰：我善養吾浩然之氣。』項岱曰：『皓白也。如天之氣皓然也。』《後漢書·傅燮傳》『世亂不能養浩然之氣』，李賢注：『孟子曰：養吾浩然之氣。趙岐曰：浩然，天氣也。』按《春秋繁露·循天之道》云：『陽者，天之寬也。陰者，天之急也。中者，天之用也。和者，天之功也。舉天地之道而美於和，是故物生皆貴氣而迎養之。』孟子曰：『我養吾浩然之氣者也。』則董子以養浩然之氣為養化之和氣，班孟堅以浩然與浮雲相對，亦是以浩然為天氣。趙、項之釋，有所本矣。今本趙注作『浩然之大氣』，當是俗人所改。《漢書·敘傳上》注：『師古曰：浩然，純一之氣也。』《文選》五臣注：

「劉良曰：浩然自放逸也。」與古義異。」

「敢問何謂浩然之氣？」注丑問浩然之氣狀何如。

曰：「難言也。其為氣也，至大至剛，以直養而無害，則塞於天地之間。」

注言此至大至剛正直之氣也。然而貫洞纖微，洽於神明，故言之難也。養之以義，不以邪事干害之，則可使滋蔓，塞滿天地之間，布施德教，無窮極也。

疏注「言此」至「極也」。○正義曰：云至大至剛正直之氣者，惟正直，故剛大。下言養之以義解以直養三字，直即義也。緣以直養之，故為正直之氣；

為正直之氣，故至大至剛。或謂趙氏以「至大至剛以直」為句，非也。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云：「故植之而塞於天地，橫之而彌於四海，施之無窮，而無所朝夕。」高誘注云：「塞，滿也。施，用也。用之無窮竭也。」又云：「約而能張，幽而能明，甚淖而澇，甚纖而微。」高誘注云：「言道能小能大，能昧能明。」《精神訓》云：「夫靜漠者，神明之宅也。」趙氏云「貫洞纖微，洽於神明」，謂其微而未著，虛而未彰，故難於言也。《說文·干部》云：「干，犯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水火之所犯」，注云：「犯，害也。」故以干釋害，謂以邪事干害之也。既以滿釋塞，又云滋蔓者，《隱公元年左傳》云「無使滋蔓」，謂如草之由小而蔓延也。當其纖微靜漠，難於言之；及其養以直而無干害以邪，則蔓延由微而著，由靜而動，則用之德教，無窮竭也。毛氏奇齡《逸講箋》云：「以直養者，集義所生，自反而縮也。無害者，不助長也。以助長，則非徒無益，而又害之也。」其為氣也，配義與道。無是，餒也。注重說是氣。言此氣與道義相配偶俱行。義謂仁義，可以立德之本也。道謂陰陽大道，無形而生有形，舒之彌六合，卷之不盈握，包絡天地，稟授羣生者也。言能養此道氣而行義理，常以充滿五臟；若其無此，則腹腸飢虛，若人之餒餒也。疏注「重說」至「餒也」。○正義曰，《易·豐》「初九遇其配主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鄭作『妃』。」《桓公二年左傳》云：「嘉耦曰妃。」耦通作偶。《周禮·掌次》「射則張耦次」，注云：「耦，俱升射者。」故以偶釋配，又申之以俱行也。賈誼《新書·道德說》云：「義者，理也。」又云：「義者，德之理也。」《禮記·禮運》云：「義者，仁之節也。」《祭統》云：「夫義者，所以濟志也。諸德之發也。」故以義兼言仁，又以理釋義，而為立德之本也。道謂陰陽大道者，阮氏元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漢人皆以陰陽五行為天道。《易》曰：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。」趙氏用此語。」按《列子》云：「昔者，聖人因陰陽以統天地。夫有形者，生於無形。」有形生於

無形，故云無形生有形也。疏本作「生於無形」，非是。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云：「包裹天地，稟受無形。」又云：「舒之帳於六合，卷之不盈於一握。」趙氏本此，以上言無形，故改云羣生。落與絡古字通。絡為纏繞，亦裹之義也。道既為陰陽，陰陽是氣，故云道氣。陰陽分之為五行，五行各屬於五藏，《白虎通·性情篇》云：「人本含五行六律之氣而生，而內有五藏六府，此情性之所由出入也。五藏：肝仁，肺義，心禮，腎智，脾信也。」《淮南子·精神訓》云：「血氣者，人之華也。而五藏者，人之精也。夫血氣能專於五藏而不外越，則胸腹充而嗜欲省矣。胸腹充而嗜欲省，則耳目清、聽視達矣。耳目清、聽視達謂之明。五藏能屬於心而無乖，則教志勝而行不僻矣。教志勝而行不僻，則精神盛而氣不散矣。」又云：「使耳目精明，元達而無誘慕；氣志虛靜，恬愉而省嗜欲；五藏定安，充盈而不泄。」此趙氏所本也。《說文·食部》云：「餒，飢也。」餒同餒，飢即餒也。不能以直養而邪或干害之，則氣以誘慕嗜欲而散，五藏外越而不能充滿，故腸腹飢虛，若人之不飲食而餒餒也。毛氏奇齡《逸講箋》云：「配義與道，正分疏直養。無論氣配道義，道義配氣，總是氣之浩然者，藉道義以充塞耳。無是者，是無道義。餒者是氣餒，道義不能餒也。」李氏紱《配義與道解》云：「心之裁制為義，因事而發，即羞惡之心也。身所踐履為道，順理而行，即率性之謂也。未嘗集義養氣之人，自反不縮。嘗有心知其事之是非而不敢斷者，氣不足以配義也。亦有心能斷其是非而身不敢行者，氣不足以配道也。吾性之義，遇事而裁制見焉。循此裁制而行之，乃謂之道。義先而道後，故曰配義與道，不曰配道與義也。」全氏祖望《經史問答》云：「配義則直養而無害矣。苟無是義，便無是氣，安能免於餒？然配義之功在集義。集義者，聚於心以待其氣之生也。曰生，則知所謂配者，非合而有助之謂也，蓋氤氳而化之謂也。不能集而生之，而以襲而取之，則是外之也。襲則偶有合，仍有不合而不慊於心，氣與義不相配，仍不免於餒矣。」是集義所生者，非義襲而取之也。注集，雜也。密聲取敵曰襲。言此浩然之氣，與義雜生，從內而出，人生受氣所自有者。疏注「集雜」至「有者」。○正義曰，雜從集，《方言》云：「雜，集也。」古雜集二字皆訓合。與義雜生即與義合生也。與義合生，是即配義與道而生也。生即育也，育即養也。氣因配義而生，故為善養，與徒養勇守氣者異矣。《莊公二十九年左傳》云：「凡師有鐘鼓曰伐，無曰侵，輕曰襲。」《淮南子·汜論訓》云「秦穆與